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联院研〔2020〕7号

关于开展《五年制高职教育学校和专业建设质量标准》贯彻落实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分院、办学点：

为全面了解各分院和办学点贯彻落实《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五年制高职教育学校建设质量标准（试行）》和《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五年制高职教育专业建设质量标准（试行）》（详见苏联院研〔2019〕17号文件，以下简称《五年制高职教育学校和专业建设标准》）情况，充分发挥标准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过程中的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五年制高职教育学校和专业建设质量标准》贯彻落实情况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围绕《五年制高职教育学校和专业建设质量标准》各项

指标的基本要求，检查各分院和办学点五年制高职教育在学校和专业建设方面的达成情况及存在的差距。

二、检查方式与程序

本次检查采用学校自查和学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程序如下：

1. 学校自查阶段。6月底前完成。各分院和办学点以《五年制高职教育学校和专业建设质量标准》为依据，梳理本校贯彻落实标准情况，全面总结本校五年制高职教育办学情况，并就学校建设、专业建设两个方面分别形成自查报告，报告内容包含主要经验和成效、存在问题以及下一步打算等。在此基础上，认真填写《五年制高职教育学校基本情况表》(附件1)、《五年制高职教育专业基本情况表》(附件2)、《五年制高职教育学校建设质量标准自评表》(附件3)和《五年制高职教育专业建设质量标准自评表》(附件4)。

2. 学院检查阶段。10月底前完成。学院组织专家审阅各分院和办学点自查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整理、汇总各分院和办学点办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逐校进行反馈。

3. 整改落实阶段。一年内完成。根据学院检查意见，各分院和办学点制定措施并进行整改，结束后提交整改报告。结合整改情况，学院将酌情决定是否安排进行实地视导。

三、有关要求

1. 各分院和办学点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主要领导要切实承担起五年制高职教育办学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梳理、总结、分析本单位在办学过程中质量标准的落实情况。自查报告要实事求是、客观真实，严禁弄虚作假。既要总结归纳好的经验做法，又要直面存在的问题，报告要有数据、有分析。

2. 学生数、教师数、占地面积、教学仪器设备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其统计数据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科研项目数等指标为统计时期数，其统计数据的区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请各分院和办学点于 6 月 30 日前将以下材料经学校主要负责人审阅、单位盖章后，报送至学院教学研究与质量监督处，并将电子稿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具体材料如下：

(1) 五年制高职教育学校建设自查报告。

(2) 五年制高职教育学校基本情况表。

(3) 五年制高职教育学校建设质量标准自评表。

(4) 五年制高职教育专业建设自查报告(分专业填写)。

(5) 五年制高职教育专业基本情况表(分专业填写，若有些专业无法单独填写，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专业群或专业类进行填写)。

(6) 五年制高职教育专业建设质量标准自评表(分专业填写)。

(7) 五年制高职教育专业最新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

4. 联系方式。联系人：沈银，联系电话：025-83335148，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2 号 9 号楼 510 室，邮编：
210024，邮箱：lhxysjcj@163.com。

- 附件：1. 五年制高职教育学校基本情况表
2. 五年制高职教育专业基本情况表
3. 五年制高职教育学校建设质量标准自评表
4. 五年制高职教育专业建设质量标准自评表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5 月 22 日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处 2020 年 5 月 22 日印发
